**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同意设置汉滨区关家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5年4月16日向我局提出关于办理关家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汉滨区关家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决定如下：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汉滨区关家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FG6109020189SHXX |
| 设置类型 | 🗹新设 □改设 □扩大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责任主体名称：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
| 详细地址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6109020160484399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张远宝 联系电话：0915- 3809235  |
| 行业类别 |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排放标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116109020160484399002Z |
|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 所在行政区域：汉滨区许家河水库坝下磨沟河北侧 |
| 排入水体名称：磨沟河 |
| 所在流域：长江 |
| 经度 ：109.163904° 纬度 ：32.692811°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方式 | □明渠 🗹管道□泵站 □涵闸□箱涵 □其他：\_\_\_\_\_\_\_ |
| 是否共用 | □是🗹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0.4m，S=0.126m2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特殊时段（12月至3月）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 |
| COD | 50 | 7.3 | 3.65 |  200 | 0.01  |
| NH3-N | 5（8）  | 0.365 |  0.001 |
| TN | 15 | 1.095 | 0.003  |
| TP | 0.5 | 0.029 | 0.00008  |
| 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配备备用电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污水管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定期监测进出水水质，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等。 |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不涉及放射性物质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三）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或导致纳污河段水质超标，造成水质类别改变的，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5年4月29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